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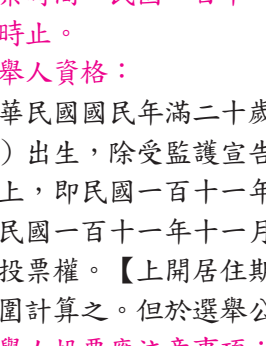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陳敏郎	性別	男	學 歷	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學甲區學甲國民中學 私立天仁工商高級職業學校	號次 2		姓名	賴文龍	性別	男	學 歷	省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56年12月8日					推薦之政黨	無	出生地	臺南市		
經 歷	政 見		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 學甲區東寮東興宮常務委員 新榮社區理事		一、一定竭盡所能為社區發展、里民福祉作最大努力 二、必定爭取社區更多建設 三、極力推動新榮社區、公園綠地的建設		經 歷		政 見		新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會會長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	一、爭取經費推動里之建設 二、改善里之環境，清潔美化工作 三、提升里內路平維護工作 四、重視老人及獨居者福利 五、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，活化社區 六、配合寒暑假辦理青少年活動		

號次 3		姓名	謝佑敏	性別	男	學 歷	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號次 4		姓名	謝國慶	性別	男	學 歷	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臺南市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	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67年8月3日					推薦之政黨	無	出生地	臺南市		
經 歷	政 見		一、大同綜合訊電(股)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派出所義警分隊顧問團副團長		一、落實獨居長輩、低收入戶關懷服務 二、落實里內環境清潔美化 三、積極爭取路口警示燈，以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四、巡視里內路燈、反射鏡設備維修通報 五、積極爭取路口監視器，安全全面化，治安零死角 六、積極爭取里內電纜地下化 七、建立里內互通群組，加強鄰里互助及向心力	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		經 歷		政 見		四、選舉票顏色：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六、其他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		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①	器 水	器 水	器 水	器 水
國 慶 節	器 水	器 水	器 水	器 水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
0800-024-099
撥通後再按**4**

反賄選 斷黑金